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解聘于腾群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总法律顾问职务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一、对 2022 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、国际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. 计提减值后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价值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。

二、对解聘于腾群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总法律顾

问职务的独立意见

因于腾群先生工作调动，公司总裁提议解聘于腾群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总法律顾问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完备合法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、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解聘于腾群先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总法律顾问职务。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钟瑞明 张 诚 修 龙

2022年8月30日